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61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桃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茂松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黃正雄

黃賴秀蘭

黃文毅 住○○市○里區○○路○段000號00樓
之0

黃文遠

黃鈺芬

黃木連

黃氏寶珠 籍設新竹州中壢郡中壢街水尾字水尾
000番地

賴志銘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號

賴志豪

賴可芸

賴秋樺

賴宇豐

賴玉印

賴玉樹

賴玉鳳

賴玉葉

吳承鋁

簡科弘

簡科彥

簡科慶

01	簡科恩
02	簡科任
03	簡佳珍
04	簡佳玲
05	簡佳娟
06	簡佳紋
07	吳家穩
08	吳碧月
09	吳金玉
10	吳燕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鳳玫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吳玉珠
15	吳家銓
16	吳葉甘妹
17	吳家寬
18	吳家棟
19	吳家容
20	吳淑貞
21	吳淑娟
22	吳家隆
23	吳家邦
24	吳家郁
25	吳富美
26	吳溫秀英
27	吳家偉
28	黃光月
29	黃阿日
30	黃賢隆
31	吳黃紅棗

01	黃彩燕	
02	黃茂廷	
03	陳黃玉	
04	黃吳緞	
05	吳祥倉	
06	陳吳秀琴	
07	吳祥銀	
08	廖吳秀英	
09	徐福萬	
10	徐菊雲	住○○市○鎮區○○路○○○段000巷
11		00弄00號
12	徐牡丹	
13	邱奕鈞	
14	邱耀鋒	
15	邱富美	
16	邱麗美	
17	邱小紋	
18	彭賽垣	
19	邱奕森	
20	邱意芳	
21	邱國洋	住○○市○○區○○○路○段00巷00
22		弄0號0樓之0
23	邱美蓮	
24	邱國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邱寶妹	
27	羅賴春美	
28	羅守鉅	
29	羅守銘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羅玉霞	

01 羅富雄
02 羅富強
03 鄒永河
04 鄒春容
05 鄒永浩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
06 ○0號
07 范鄒秀桃
08 鄒春容
09 吳羅桂蘭
10 莊育權
11 莊育豐
12 莊惠雯
13 莊郁婷
14 謝清昕律師（徐邱秀琴之遺產管理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徐邱桂惠（徐重佐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徐長傑（徐重佐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徐長成（徐重佐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徐素珍（徐重佐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徐榕蔚（徐重佐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徐宥家（徐重佐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61號土地所有權
30 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31 為新台幣（下同）6,162,5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124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二、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12月29日111年度重訴字第46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被告廖吳秀英，茲依首開規定，將被告廖吳秀英住址更正如當事人欄之記載。

三、爰裁定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主文第一項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上訴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主文第二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宛橙